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鸿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鼎森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只公募基金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1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7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下列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20779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21928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25459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25781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以上机构将于2026年8月31日起开始办理我司相关基金的销售业务，详细如下：

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	019668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669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煜基金	027305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306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872	中航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873	中航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航证券	017581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82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tht.com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95335/400-88-95335

4、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卓越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富元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0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0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8月28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预计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三）项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三）项的规定，若后续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026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暨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202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2026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暨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期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公司需要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4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股价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0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2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9,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107,159.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逾期未付本金
1	沈阳萃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7,500.00	5,500.00
2	沈阳萃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1,600.00	3,600.00
合计			49,100.00	9,100.00

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无法确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时间和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